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附表三：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